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闽工信行政服务〔2025〕79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福蓉源年产18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加工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意见

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福蓉源年产18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加工项目变更节能审查的请示》(高端制造公司〔2025〕6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代码2202-350123-04-01-280128。项目于2022年5月通过我厅节能审查(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159号)。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调整挤压铝合金型材和精深加工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新增部分用能设备，相应增加项目电力、天然气消耗，减少柴油消耗，投产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值10%以上，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第2号)、《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相关要求，申请变更节能审查。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通过变更审查。

项目变更前后产能规模未发生变化，主要产品调整为高品质挤压铝合金型材，调整挤压铝合金型材生产线，提升挤压铝合金型材产品性能，生产消费电子铝型材产品；以挤压铝合金型材为原料，调整精深加工生产线部分生产工艺，生产新能源电池箱体加工结构件产品。项目变更新增加热炉、时效炉、挤压线等主要用能设备，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项目分两期建设，变更全面达产后，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40233.66tce(当量值)、85246.22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7308.75tce；其中，年消耗电力26790.00万kWh、天然气601.89万m³。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8月建成投产，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4127.02tce(当量值)、27931.24tce(等价值)，含化石能源消费量4029.78tce；其中，年消耗电力8215.82万kWh、天然气331.86万m³。项目挤压铝合金型材(I类合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183.52kgce/t(一期187.06kgce/t)，挤压铝合金型材(II类合金)单位产品综合能耗245.72kgce/t(一期246.52kgce/t)，均优于《变形铝及铝合金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 21351-2023)表13中挤压+固溶热处理+人工时效生产工艺的1级能耗指标；消费电子材加工结构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14.42kgce/t(一期14.58kgce/t)，新能源电池箱体加工

结构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不超过 134.17kgce/t。

项目一期综合能源消费量已纳入福州市“十四五”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福州市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影响不再评价。项目二期拟于 2026 年 7 月全面建成投产，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十五五”能源消费统计范围，对福州市完成“十五五”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本变更审查意见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福蓉源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福蓉源年产 18 万吨消费电子铝型材及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闽工信行政服务〔2022〕159 号，未变更部分），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生产的各环节中，并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

三、请福州市、罗源县工信局根据本审查意见，对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 年 8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节能办，省节能中心，福州市工信局，罗源县工信局。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8月29日印发